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45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配置,会议同意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会议要求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回对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本息。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46
债券代码:114489、114524　债券简称:19康佳04、19康佳06
114894、133003　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　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电子科技公司”)持有的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底价不低于22,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电子科技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回对华盛佳成公司已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

(二)本公司董事局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转让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事项还需要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拟转让的标的为电子科技公司持有的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所在地为西安市。

2、截至2021年10月25日评估基准日,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账面价值为9,682.44万元,评估价值为21,983.44万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华盛佳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注册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A座1404室
法定代表人:翁居荣
主要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科技公司出资10,000万元,持有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目前,华盛佳成公司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西安飞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飞和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也未持有其他重要资产。飞和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304.6亩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为支付飞和公司304.6亩住宅用地地价款,电子科技公司已向华盛佳成公司提供合计约268,453.10万元借款。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华盛佳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华盛佳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华盛佳成公司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电子科技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收回对华盛佳成公司已提供的全部股东借款。

华盛佳成公司负责开发的项目仍在前期阶段,尚无收入。华盛佳成公司2021年10月25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270,181.92万元,负债总额为260,499.48万元,净资产为9,682.44万元,2021年3月4日至10月25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317.56万元。华盛佳成公司202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278,078.10万元,负债总额268,173.54万元,净资产9,904.56万元,2022年1月1日至4月30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为-1,291.63元。

华盛佳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5日的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天运[2021]审字第02413号)。

华盛佳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定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华盛佳成公司100%的股权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华盛佳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盛佳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报字【2021】第2036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本公司拟转让华盛佳成公司股权。
2、评估对象:华盛佳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范围:华盛佳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25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7、评估结论: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华盛佳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1,983.44万元。
8、使用有限期: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

(四)交易价格

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预计挂牌底价不低于22,00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手尚不确定,因此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挂牌转让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挂牌转让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本公司回笼资金,优化公司资产配置。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转让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回收资金,增强资产的流动性,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转让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需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电子科技公司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若顺利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以华盛佳成公司2022年4月30日账面值和挂牌价格为基础计算,预计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税后利得约1.02亿元。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挂牌转让华盛佳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本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盛佳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论如前所述)。

八、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986,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章建良、缪春晓,独立董事陆新尧、倪受彬、李专元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胜佳以电话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9,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29,6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86,2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4,613	99.7369	0	0.0000	28,500	0.263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3,307,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2,166,9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12,0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81,4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751,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751,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751,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751,9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审议《关于确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723,413	99.7349	0	0.0000	28,500	0.26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6、8、9、1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8、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谈劭旸回避表决;议案13为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谈劭旸、章建良、缪春晓、朱正中、朱亮回避表决;

3、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及于2022年5月11日公布的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罗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8,084,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其中裴平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朱剑董事、郑刚董事、朱建根董事、沈光俊董事、尹晨董事、权小锋董事、陈忠阳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黄艳监事、丁惠琴董事、唐烨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执委杨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薛臻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公司执委姚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执委丁文韬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255,099	99.9676	505,349	0.0258	323,765	0.0166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253,649	99.9675	505,349	0.0258	325,215	0.0167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255,099	99.9676	505,349	0.0258	323,765	0.0166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253,649	99.9675	506,799	0.0258	323,765	0.01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附件)
A股	1,957,567,014	99.9735	517,199	0.02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6,279,793	99.9105	506,799	0.089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7,414	99.9741	506,799	0.025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8,864	99.9741	505,349	0.025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8,864	99.9741	505,349	0.0259	0	0.0000

9.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7,414	99.9741	505,349	0.0258	1,450	0.0001

9.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8,864	99.9741	505,349	0.0259	0	0.0000

9.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7,414	99.9741	505,349	0.0258	1,450	0.0001

9.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577,414	99.9741	505,349	0.0258	1,45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120,059	99.9507	638,939	0.0326	325,215	0.016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7,626,214	99.9766	456,549	0.0233	1,45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6,269,393	99.9087	517,199	0.0913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6,279,793	99.9105	506,799	0.0895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5,822,438	99.8299	638,939	0.1127	325,215	0.0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下属控股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材德国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欧元(约27,812.4万元人民币);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被担保人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2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0.43%,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4,000万欧元(约27,812.4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2022年5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4,000万欧元(约27,812.4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新材德国未提供反担保,新材德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境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4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含拟向其提供4,000万欧元的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临2022-024号公告。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0,可用担保额度为4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欧元(约27,812.4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16,187.6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地点:德国下萨克森州达摩市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554.4738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anaging director):Torsten Gehrmann,Christoph Krampe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92%。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减振橡胶金属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资信状况:新材德国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440,922.63	418,888.96
负债总额	310,531.96	278,750.10
净资产	130,390.67	140,138.86
项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数据)	2021年1-12月(经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136,577.56	551,495.47
净利润	-7,401.88	-18,361.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于2022年5月19日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招商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欧元,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新材德国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新材德国的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新材德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2年3月31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0.43%,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材德国的少数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本次未按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2年度为合并范围内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为8.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7.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34,878.3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7.21%;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4,139,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36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6,191,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27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48,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4,939,3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0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48,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9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4,139,685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939,36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4,139,685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939,36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3: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14,139,685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4,939,364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提案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